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 40 分至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萬榮輝校長

出席人員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

紀錄：文書組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：出席：24 人、請假：1 人，如簽到冊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執行情形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校務工作報告：

決議：各處室期初工作報告如附件二，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「114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之規定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2 日桃教設字第 1130047259 號函辦理。
- 2、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本市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之依據。本計畫依教育局各科室工作重點及 114 年校務所需執行之工作計畫或發展特色編列，依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再行報局審查。

決議：本校「114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如附件三，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，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訂定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1024A 號函辦理。
- 2、為配合 113 年 3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函示訂定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。
- 3、學校應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。

決議：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如附件四，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，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。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案由三：訂定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08A 號函辦理。
- 2、為配合 113 年 9 月 3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821081 號函示修定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。

決議：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如附件五，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，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校「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」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9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79548 號及桃園市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2、本案計畫之推行包含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及健康體位等議題，關乎學生生長發育及全校師生之健康，係屬須協調並整合校內相關處室之重要業務，爰提請委員辦理審議。

決議：本校「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」如附件六，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，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(時間：14 時 30 分)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